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382號
免貼郵票

103-99

台北郵局

47-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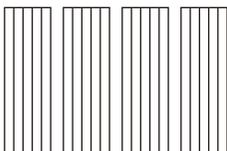
號信箱

元大銀行
收

元大樂遊卡



- 寄出前請檢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附(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及有效居留證影本)
 - 收入證明文件已附(近三個月薪資單、近三個月信封(面薪轉存摺或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 申請人簽名欄已簽名



元大銀行 Yuanta Bank



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茲同意或瞭解：

- 一、申請人收到本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將卡片折斷作廢以掛號寄回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本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三、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詳如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卡須知。
- 四、本行自發卡後有權隨時查詢申請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及經濟來源(含申請人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如有足以降低本行對申請人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申請人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申請人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並由本行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高於原額度，應事先通知申請人並取得書面同意；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本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五、一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申請人保證以上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並瞭解本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本行得永久保存。申請人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申請人(含保證人)同意本行得將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本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三)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申請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本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本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申請人(含保證人)。(四)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含保證人)權利者，申請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受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五)申請人(含保證人)提供本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含保證人)，且申請人(含保證人)向本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本行應即提供申請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六)申請人同意本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申請人有關本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七)於第三人代償申請人本契約債務時，申請人同意本行提供相關資料予該第三人。
- 八、本行因業務需要，將此信用卡債權為資產證券化時，本行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九、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本行所核發之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 十、申請人知悉並同意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函，需致電本行客服中心。
- 十一、本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或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本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另因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因此本行會將發卡之情形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十二、如申請電子帳單，申請人同意本行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帳單及其他通知文件。
- 十三、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間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一)申請人瞭解 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得將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間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二)申請人請勾選下列條款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方具效力：
同意 提供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予 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 將上述基本資料提供所屬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三)申請人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申請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第七個營業日起生效。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十四、申請人業已詳閱本申請書所載之「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茲聲明已清楚瞭解「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上述聲明內容及同意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卡須知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正楷中文簽名：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

- 一、本約定條款效力及於申請人名下所有之本行信用卡(含正卡、附卡)，如有續卡、換卡、補發或加辦新卡，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
- 二、所稱信用卡分期付款，包含自動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及其他專案分期(如：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所有分期產品須於申請人之永久額度內辦理，臨時額度調整並列入分期可用額度之計算，各分期專案適用之可分期消費類別依各專案約定為準。
- 三、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平均攤還法」，即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分期本金(未能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計算清償金額)，利息則依各分期專案約定利率按剩餘本金計算收取(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費用將併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違約金，並就不足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該筆帳款繳款截止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依信用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該筆未清償餘額將佔用申請人之信用額度。
- 四、信用卡分期付款依各專案可分為3期~30期，分期利率為0%~15%，各分期專案之分期期數與分期利率，依申請人申請各專案時約定，本行得依申請人申請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各專案可申請之範圍內，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並決定申請人可申請之金額、期數及分期利率。
- 五、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15%。本計算範例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專案內容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專案或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30日。
- 六、申請人每月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抵充順序沖帳款，若有溢繳之金額，將無息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剩餘款項時，未到期期數大於或等於申辦期數之半，則收取提前清償手續費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半，則免收提前清償手續費。
- 七、申請人如有逾期、卡片停用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則所有剩餘未償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到期金額列入下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
- 八、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申請人享有自申請日起七日之審閱期間，申請人若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審閱期間內通知本行，本行將取消該次分期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申請人毋須負擔任何費用。
- 九、本約定條款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於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經本行審核同意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意思表示，本行得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惟若申請人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信用卡，則本約定條款自動失效。
- 十、分期付款係由本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申請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本行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對商品/服務本身有任何疑問，申請人應先洽商店尋求解決，本行將予以協助，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申請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十一、有關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卡片勾選

◆卡別：正卡

VISA
(PSV06)



元大專用記錄欄(請勿填寫)

主管	審核	經辦			
VS	YR	CL	TM	PF	
專案代號	單位代號	員工編號	專案員工代號	推廣人核對簽章	
客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戶(房、信、車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轉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自動扣款戶(本行帳戶自動扣繳本行卡款)					

信用卡用卡須知

歡迎您申請使用元大樂遊卡，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以下約定事項：

壹、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一、年費：NT\$600。

持卡首年或於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免年費，當年度消費達NT\$36,000(含)以上，即可享次年免年費之優惠。

二、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

(一)當您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後，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二)您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一般消費款」之百分之十，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如低於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NT\$1,000計，加計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前述「新增一般消費款」不包含前述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

(三)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四點七五，日息萬分之四點零四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歸戶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日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歸戶合併處理，合併餘額未超過NT\$1,000整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四)違約金：您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NT\$1,000(含)以下者，不予計收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300、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400、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500，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循環信用及違約金實例說明：

如您的結帳日為每月1日，您適用的循環信用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五，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7日，若您於8月22日消費NT\$6,000，並於8月26日入帳；8月28日再度消費NT\$4,000，並於8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單，則於9月1日結帳之帳單列有應繳總金額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若您9月8日又新增消費NT\$20,000，並於9月10日入帳，而您於9月17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NT\$1,000，則您10月1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1. 循環息為NT\$125：

NT\$5,000×(8月26日至9月30日，共計36天)×

日息萬分之四點零四=NT\$73
NT\$4,000×(8月30日至9月30日，共計32天)×
日息萬分之四點零四=NT\$52

2. 最低應繳款為NT\$2,575：
NT\$20,000×10%+NT\$9,000×5%+NT\$73+
NT\$52=NT\$2,575

3. 總應繳金額為NT\$29,125：
NT\$9,000(NT\$5,000+NT\$4,000)+NT\$20,000+
NT\$125(NT\$73+NT\$52)=NT\$29,125。

承上例，惟您於10月17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11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NT\$300；於11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1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NT\$400；於12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次年1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NT\$500。

三、預借現金手續費：

於金融機構櫃檯或自動櫃員機辦理預借現金者：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四、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將依各國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本行手續費後結付。

五、掛失手續費：每次每卡NT\$200。

六、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NT\$100。

七、快速發卡手續費：每次每卡NT\$300。

八、清償證明手續費：每份NT\$200。

九、補印帳單處理費：補印三個月(含)以上帳單，每次每月NT\$100。

十、徵信異動處理費：每卡NT\$300(本行保留最終異動與否之權利)。

十一、未達卡郵局代查費：每次NT\$100。

十二、退回溢繳款處理費：退回溢繳款，每筆收取NT\$100作業處理費，因退回溢繳款產生之匯費(NT\$30)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所有費用將自退回金額中扣除。但溢繳款金額逾等值美元五萬元時，持卡人無需另行支付退溢繳款處理費。

十三、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VISA US\$500。

貳、卡片使用說明：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二、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辦理開卡啓用手續且妥慎保管。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勿讓卡片離開視線範圍外，並小心核對幣別金額無誤後，在簽帳單上簽署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未閱覽簽帳單為由，拒絕付款。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當您使用信用卡鍵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使用業已掛失或停用之信用卡交易，本行有權透過自動櫃員機或商店將您的信用卡收回。

五、本行將隨卡片寄送信用卡約定條款，若您不能完全接受條文內容且未使用信用卡，請於收到起七日內將卡片折斷作廢以掛號寄回本行，否則視為同意約定條款內容。

叁、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您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付每卡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含保證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本條第四、五項除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同者。

(三)於本行之特約商店進行特定金額內免簽名刷卡交易時，持卡人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非持卡人與他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以其他方式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如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故意行為所致，以信用額度為限，由持卡人負擔；如可歸責於持卡人故意行為所致，由持卡人全部負擔，均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二)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背面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肆、帳單與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本行查詢，並得致電本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但尚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每次每個月份收取NT\$100之補發帳單手續費。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二、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做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三、(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對信用卡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NT\$100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惟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除外)。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調單手續費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予本行，並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伍、未成年人及學生申請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建議您在申請使用本信用卡前，應先告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獲得其同意，且詳細閱讀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之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

二、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先考量還款能力，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種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三、平時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須立即掛失。

四、本行得因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您的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您使用卡片之權利，如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要求本行提供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您同意。本行待您提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恢復信用卡使用確認書」，再行恢復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陸、資料異動：

您於申請書所填載之內容如有異動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約定辦理資料異動致生延誤或損失，由您自行負責。

柒、本行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二、本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受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捌、本行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本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本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本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本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玖、申辦以元大商業銀行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以元大銀行之存款帳戶，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

二、申請人同意當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繳信用卡帳款。

三、成功辦理自動轉帳扣繳之扣款帳號將部分列於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請您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避免重複繳款。

四、為確保您的帳款入帳無誤，請您務必將款項於**繳款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內**。

五、申請人同意所有之信用卡款項扣繳事宜均依授權書之規範辦理。

拾、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一、適用範圍：本服務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一經申請成功後，您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為通知服務；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事項，亦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二、電子帳單之效力及異動：電子帳單及通知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相同，一經本行向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為傳送，即視為已通知。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造成傳送失敗(包含但不限於電子信箱錯誤、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以本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您可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如您欲變更指定之電子信箱或每月結帳日後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或對通知內容有疑義，請您儘速通知本行。

三、本行於下列情況得暫時中斷或終止本服務，本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1.對電子帳單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2.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本行委外廠商專線故障。3.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四、其他事項：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及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拾壹、其他事項

一、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二、信用卡各項優惠及收費，本行保留修改及增刪之權利，如有異動以本行當時公告為主，詳細內容請詳本行網站或洽客戶服務中心。

三、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105.03版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2.92%~14.75%(基準日：104/9/1)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 3.5%+NT\$100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申辦專線：0800-551-589